

訴 願 人 ○○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101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223260

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其頂樓增建之構造物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（下稱松山分處）依其實際使用情形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928 元（26,042+1,886=27,928）。旋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3 日向松山分處申請系爭房屋免徵房屋稅，經該分處於 101 年 7 月 20

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房屋尚有供○○集團、○○工會等其他團體使用，且訴願人係以特定人為受益對象之團體，該分處乃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核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，以 101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131029600 號函，核定系爭房屋仍應按非住

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101 年房屋，並檢送展延繳納期限之 101 年房屋稅繳款書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2232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：「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左列稅率課徵之：……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，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……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徵房屋稅：……五、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

，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免徵外，不在此限。」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，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……二、非住家用房屋，其為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三。其為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托育中心、補習班、人民團體及其他性質可認定為非供營業用者，百分之二……。」

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 ×× 區漁會所有

房
案
其

屋是否應依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課徵房屋稅乙

。說明：二、90 年 6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房屋稅條例經行政院核定自 90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

中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，免徵房屋稅。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不在此限。上揭規範係為確保對促進公眾利益之公益社團，始予免稅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、職業、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，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其規模為何，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象，尚不宜免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本會以提倡國術，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，與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性質不同。為擴展會務，80 年有臺北市接骨工會等團體相繼成立，為節省各會務開銷，合用辦公室，系爭房屋並無出租情事。
- (二) 依本會章程第 6 條規定，會員本就無限制特定人加入，武園服務處並無法人登記，僅為會內為提供會員服務代購用品之部門，並無對外營業。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，非營利團體經費來源原本就有限，訴願人原為免課繳房屋稅單位，應准予比照工會及公益團體免繳房屋稅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經松山分處以 96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09636406500 號函核定自 90 年 7 月起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，是松山分處乃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系爭房屋 101 年房屋稅。旋訴願人於 101 年 7 月 3 日向松山分處申請系爭房屋免徵房屋稅，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房屋除供訴願人自己使用外，另供 ○○ 集團、○○ 工會等其他團體使用，且訴願人係以特定人為受益對象之團體，該分處審認訴願人之申請核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，乃核定系爭房屋仍應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 101 年房屋稅。有松山分處現場勘查照片 9 幀、訴願人組織章程及 ○○ 集團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，與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性質不同，系爭房屋並無出租情事，及其會員未限制特定人加入，應准予比照工會及公益團體免徵房屋稅云云。按首揭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得免徵房屋稅，但以同業、同鄉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，並非屬減免範圍。復按財政部 91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0828 號函

釋意旨，如以屬性相同之行業、職業、產業或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或社團，不論該事業之屬性及其規模為何，均非以不特定之公眾為受益對象，尚不宜免稅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經查，人民團體之名稱乃在表彰該團體之存在，並得以其名稱顯現該團體之性質及成立目的，使其對內得以凝聚成員之認同，對外以團體之名義經營其關係、推展其活動，而本案訴願人之名稱為「臺北市○○會」，可見訴願人係以從事國術相關事務為其主要目的。復查，章程乃人民團體組織及活動之基礎，本件訴願人之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會以提倡國術，宏揚固有國粹，培養服務社會崇俠尚義優良風氣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宗旨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會任務如左：1 關於本會會員組織及發展事項。2 關於國術之研究發展及訓練事項。3 關於國術損傷接骨技術醫療之研究改進事項。4 關於國術之統合及編纂出版事項。5 關於各區國術館或分支機構之管理及監督事項。6 關於國術表演及競技事項。7 政府有關單位交辦及社會服務事項。8 其他有關符合於本會宗旨事項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凡愛好國術興趣人士設籍或任職台北市者不分籍貫性別地域職業，得申請入會並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本會會員；會員繳費滿三十年者，無欠費紀錄，且對本會有貢獻者，增列為本會之『資深會員』。凡以組織機構等申請入會者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，並發給團體會員證書。其對本會有貢獻者不分國籍地區得贈予榮譽會員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會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並得享有本會規定之一切權利。.....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會會員有.....繳納入會費、常年會費之義務。」是由上述訴願人之名稱及章程內容，顯見訴願人之受益對象明確，係以提倡國術為宗旨，而申請加入該會之資格須設籍或任職臺北市，並經由訴願人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又以組織機構亦得申請入會，是訴願人係以加入會員之特定個人或相關組織機構為受益對象，依上開法條及函釋意旨，即得認定訴願人係以屬性相同之特定人員為主要受益對象之社團，無前揭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。再查，系爭房屋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然有供○○集團、○○工會等其他團體使用之情形，有卷附 101 年 7 月 20 日松山分處派員至現場勘查之採證照片附卷可稽，自亦無前揭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自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